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环境保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法律法规汇编

环境保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环境保护

長沙市人市群
生活研究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665 - 9

I. 环… II. 中… III. 环境保护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203 号

环境保护

HUANJINGBAO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6.125 字数/141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65 - 9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备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8月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与你

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和环保有关的是自然环境，也就是自然界中可以被人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如大气、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矿藏等。人们将被利用的自然物质和能量称为资源，把将来可能被利用的物质和能量称为潜在资源。然而，人类一直在利用自然环境，不断地改造环境。但是，人类的经济活动和改造自然的必须不能超过两个界限：（1）从自然界取出的各种资源，不能超过自然界的再生增殖能力；（2）排放到环境里的废弃物不能超过环境的纳污量，即环境的自净能力。依据人类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大致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类。近年来，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频繁发生，更加提醒人类应该保护环境，保护地球。

目前我国环境法律体系主要是由五部分构成：（1）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宪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基础，是各种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把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的一项职责和基本国策在宪法中予以确认，对环境保护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定，就为国家环境保护活动和环境立法奠定了宪法基础。我国宪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等对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2）环境保护基本法。1989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它对环境保护的主要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3）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环境保护单行法规一般比较具体详细，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它在环境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由土地利用规划法、环境污染防治法和自然保护法等组成。（4）环境标准。（5）其他部门法中的有关环境的法律规范。

环境保护的目标责任制就是通过签定责任书的形式,具体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污染的单位对环境质量负责的行政管理制度。这一制度明确了一个区域、一个部门及至一个单位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者和责任范围,理顺了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关系,从而使改善环境质量的任务能够得到相应的落实。

环境保护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法》第 10 条 《水污染法》第 7、8 条 《固体废物污染法》第 11 条	第 4 页 第 34 页 第 76 页
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环境保护法》第 12 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 条	第 5 页 第 119 页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保护法》第 13 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8 条	第 5 页 第 131 页
海洋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法》第 21 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30 条	第 9 页 第 96 页
超标排污费	《环境保护法》第 28 条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 3 条	第 12 页 第 147 页
有毒化学品	《环境保护法》第 33 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28、29、31 条	第 14 页 第 112 页
污染事故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 38 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 2 条	第 16 页 第 136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3)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2)
(200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5)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5)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1)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8)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9)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127)
(200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0)
(1998 年 11 月 29 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36)
(2003 年 1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5)
(2006 年 7 月 21 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147)
(2003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9)
(2006 年 1 月 24 日)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174)
(2007 年 10 月 9 日)	
实用附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②为了推动全社会能源可持续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条 【环境定义】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境法所保护的环境属于“大环境”概念，既包括了自然环境，也包括了社会环境；既包括了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所增加的说明。

生活环境，也包括了生态环境。

◆**自然环境**，是指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人类的自然界的自然物。现在地球表层大部分自然存在物，都程度不同的受能上能下的人类活动的干预。如北极极地、雅鲁藏布大峡谷等没有受到或者很少受到人类干预的自然环境已经很少了。

◆**社会环境**，又称人为环境。是指在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为了不断提高人类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而创造出来的环境。如铁路、工厂、运河、桥梁、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居住区等，也是人类生存环境的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的标志。

◆**生活环境**，是指生活居住区的环境，主要包括城市环境和乡村环境（即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是指人类生态系统。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协调原则】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环保发展方针】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炭，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国家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条文参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26、34条；《噪声污

染法》第8条；《固体废物污染法》第6条；《放射性污染法》第4、5条

第六条 【环保义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在民事诉讼中，除了可以要求民事赔偿外，还可以向法院请求侵害方立即停止侵害，这对于环境保护案件，是一个很重要的诉讼请求。

第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我国权利机关对环境的保护以行政管理层为基础，上级权力机关对下级权力机关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有监督管理的职权。对以资源为环境的要素环境保护存在权力机关监督管理职能交叉的现象，如地方行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交叉。

此外，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理由其他法律另作规定，如《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等。

◆【条文参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条；《固体废物污染法》第10条

第八条 【奖励措施】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环境质量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质量标准，是指对一定区域内在限定时间内各种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浓度所作的综合规定，它是衡量环境质量的依据、环境政策的目标、环境管理的依据，也是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

■从层级上分为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从对象上分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等。而每个质量标准又分为若干具体的质量标准，其中有依据对象划分，如水环境质量标准又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也有依据不同区域划分，如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又分为三类地区（一类地区通常指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及疗养地等；二类地区指城市规划区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名胜古迹和广大农村地区；三类区是指大气污染程度比较重的城镇和工业区，以及城市交通枢纽等）。

第十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从层级上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监管方式上分为国家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国家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不准交叉执行。已有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其排污单位执行相应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适用标准时，应在企业独立排放口采样和监测。对明确属于某行业的企业，其排放污染物国家在该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亦不应执行国家综合性排放标准，但可以通过制定地方排放标准进行控制。

◆【条文参见】《水污染防治法》第7、8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1条

第十一条 【环境监测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条文参见】《水污染防治法》第18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0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2条

第十二条 【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又称环境质量预断评价制度，就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的重大工程建设、规划或其他开发建设活动，事先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为防止环境损害而制定的最佳方案，从而达到在污染发生之前避免环境污染。（参见《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条）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是指由开发建设单位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断评价的书面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四)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五)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参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8条）

第十四条 【排污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现场检查制度，是指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和污染治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制度。现场检查主要是被检查单位执行国家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的情况。实行现场检查制度的目的在于督促排污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规定，采取措施

积极防治污染；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和消除污染事故隐患，提高排污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督促管理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克服和减少有法不依的现象。

◆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1）污染物排放情况；（2）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3）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检定、校验情况；（4）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5）限期治理进展情况；（6）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7）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的资料；（8）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保主管部门】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是指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区域之间的环境污染。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的问题日趋突出。在我国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采取方式有：通过协商解决、行政手段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无论从现实有关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处理情况还是从相关的法律规定看，在我国还是比较注重采取非诉讼的方式去解决纠纷，尤其是更强调运用行政手段。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一般涉及的利益较为广泛，且有时矛盾冲突尖锐，如果不及时进行处理极易引起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环境质量改善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